

訪查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溪頭特定區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 B10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簡任技正健國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吳冠杰

伍、會議緣由: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言表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本次會議討論之標案係水保計畫審查尚未通過等問題，迄今仍無法施作，為瞭解後續復工作業執行進度，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復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說明目前執行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略)

玖、結論：

- 一、本工程因原訂道路路線受天災影響崩塌位移，且重新規劃選線尚有土地徵收問題，故水土保持計畫遲至 102 年 5 月始提報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進行審查中，致自 6 月 3 日開工後即停工迄今仍無法復工，請鹿谷鄉公所確實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儘速依縣府 7 月 8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完成水保計畫書修正，於 7 月 26 日前再次提送縣府審查，並請縣府農業處協助於 8 月 10 日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以期於 8 月 20 日前核發施工許可證後辦理復工。
- 二、請鹿谷鄉公所於水保計畫修正送審前務必再行檢視其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必要時可與縣府農業處先行溝通修正內容之妥適性並預為準備復工前置作業，俾利取得許可證後儘速復工推展工進。
- 三、本工程預定於 102 年 8 月下旬辦理復工，屆時請主辦機關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更新辦理情形及復工日期等相關資料，俾利解除列管。

拾、散會